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德安医院消毒供应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2]022 号

采购人：常州市德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2]022 号
- 2.项目名称：常州市德安医院消毒供应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50 万元/年
- 4.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德安医院消毒供应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容包括硬式器械清洗、消毒等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起

2.获取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获取方式：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无异议后，由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从邮箱发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现场交纳采购文件费用。

4.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公告发布媒体：常州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5.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德安医院

地址：常州市丽华北路 157 号

联系方式：邵科长 0519-68016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敏

电话：0519-851833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6.1	谈判地点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开标前 2 天以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5183350</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1.5% 收取，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000 元收取。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 缴纳时间：成交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元，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免收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密封与盖章

12.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1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2.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5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5.4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响应。

五 协商

16 协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

16.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p>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容包括硬式器械清洗、消毒等内容)。</p>	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	

	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常州市德安医院始建于 1959 年，是一所集医疗、护理、康复、预防、教学、科研、司法鉴定为一体的公立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全院占地 70 亩，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实际开放床位 1211 张。医院共计 23 个业务科室和 3 个教研室，其中拥有 1 个国家级司法鉴定所、2 个市级重点专科、1 个市级重点学科。

为了更好地满足医院的医疗业务发展需求，提高现有医疗资源使用效率与效能，进一步促进医院快速稳步发展，以降本增效为原则，拟对消毒供应中心进行外包服务。

二、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服务内容：

- 1、高温器械：清洗、消毒、打包、灭菌。
- 2、敷料：打包、灭菌。

（2）供应商负责所有器械及敷料的物流运输服务。

（二）服务要求：

（1）器械交接地点及时间：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收送方案。交接时间在实际工作中可作调整；特殊情况下可加急运送，保证临床使用。

（2）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1、器械清洗、消毒及灭菌质量标准：

- 1.1 《WS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1 部分：管理规范》。
- 1.2 《WS310.2-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2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 1.3 《WS310.3-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1.4 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 367-2012》标准。

1.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执行。所有灭菌处理周期应有文字证据支持。文字记录和质量控制数据可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灭菌质控文件应留存 3 年以上。

2、包装材料：医用无纺布及纸塑袋，灭菌有效期为 180 天。

3、器械交接要求：

3.1 供应商对所运送及转运的各类器械要做到合理摆放、轻拿轻放，污器械由投标人回收至去污区，经清点及检查后发现数量、品种及结构功能与实际不符时请在 2 小时内与手术室及供应室指定的专职人员联系，未经专职人员认可不得配包灭菌。

3.2 供应商灭菌后的无菌包送至相关科室后，应和科室指定的交接人员对无菌包的数量及品种进行清点，并检查无菌包有无破包及湿包等，如不符合灭菌要求须退回重新处理。

3.3 无菌器械包使用时发现基数不符、无指示卡、器械损坏等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更换，采取应急方案，保证正常使用。

3.4 供应商专业人员要参与前期准备工作，进驻到医院供应室及临床科室了解器械的使用周转规律、熟悉各类器械结构功能作用及清洗、监测、配包等要求，并根据要求拍摄器械图册，制订器械图谱清单，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清单内容。

3.5 供应商提供一套完整的信息追溯系统。

4、检测

4.1 供应商每季度至少委托第三方进行一次检测；采购人院感科每月随机抽检器械包一次。

5、应急预案：供应商需要具备应急预案，保障医院正常运营，若供应商由于自身问题导致影响服务，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寻求符合资质要求的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消毒灭菌。

6、运送的产品清单应该每次伴随产品一同提交给采购人。相对应的服务对账单按每月提交给采购人，所提交的对账单中应该将每一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

7、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均需要对灭菌的器械或设备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尽其各自的义务并承担责任。

8、消毒及打包服务由供应商负责，不得再转包。

(三) 消毒供应服务流程要求：

1、回收：

1.1 配备专用密闭容器和设置定点污物接收区。

1.2 回收车辆每次清洗、消毒、干燥备用。

1.3 在医院手术室和供应室需由供应商配备专用密闭容器和回收车辆。

1.4 车辆需洁、污分区。

2、清洗：手工、机械清洗消毒流程示意图应符合标准。

3、消毒灭菌：高温灭菌设备齐全，能满足供应需求。

4、储存发放

4.1 设专用储存场所和储存架。

4.2 有温湿度监测设备和记录。

4.3 车辆及周转箱洁污分开。

5、供应商转运车符合院方供应室出入口的实际要求。

(四) 消毒供应服务质量要求：

1、有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质量控制。

2、工作人员必须接受有资质的院感质控的相关培训。

3、灭菌操作人员必须有上岗证和大型设备操作证。

4、有消毒灭菌质量定期检查评价制度和记录。

5、有设备审批、验收、维护、检修制度和记录。

6、有完善的监测制度和记录（包括清洗消毒、灭菌、BD 效果监测和植入物生物监测）。能及时提供相关灭菌包的灭菌参数、监测结果。

7、有视频在线监控和条码追溯系统及操作记录反馈。

8、有设备运行参数打印包括运行时间、温度监测。

9、有不可抗力（高温、暴雨、台风、交管等）情况下运输意外的应急预案；有设备突发故障或院方提出紧急使用器械的应急预案。

10、应及时向服务机构反馈质量验收和质量监督存在的问题，并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11、贵重器械要提供一定的保护措施，保证运送过程中的完好。

（五）器械及灭菌包追溯

1、供应商内部通过专业软件对灭菌过程和质量进行追溯，能做到对灭菌包的锅次及时间的追溯，并留档可查询。

2、供应商的信息追溯系统可对医院开放，用于院内追溯灭菌包相关信息。

3、可对单一器械进行追溯。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四、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制，采购人按月支付消毒费用，成交单位每个月的 5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送交采购人进行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当期服务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常州市德安医院消毒供应外包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德安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常州市德安医院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1) 高温器械：清洗、消毒、打包、灭菌；
敷料：打包、灭菌；
- (2) 负责所有器械及敷料的物流配送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按年结算金额人民币： 万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项人员费用、税金、利润，以及提供消毒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经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金诚采单[2022]022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 按照最新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三个标准，即第一部分：管理规范；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对所有回收的器械、器具和物品按照其消毒灭菌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并保证符合规范标准。

2、对收回的所有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进行回收、分类、清洗、保养、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冷却、发放、配送。

3、使用符合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的方法对回收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进行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且处理后的物品符合上述国家标准。

4、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乙方不提供一次性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义务：

甲乙双方将分别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就合同的履行和其任何变更予以负责，甲方授权人：_____，乙方授权人：_____。本协议下的所有通知都将提交给双方的授权代表。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足够的器械包以保证双方在协议期内消毒灭菌服务的正常运转。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约定的运送点准备好需处理的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

3) 甲方接收经乙方消毒灭菌处理的医疗器械时，应对该批医疗器械的数量及外观进行检查，以确保乙方交付的医疗器械符合发货单据，且外观上可接受（比如包装未受损坏等）。

4) 甲方在使用消毒灭菌物品时，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反馈给乙方并留存图像资料。

5)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器械包提供给甲方以外及关联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使用，由此产生的医疗纠纷与乙方无关。

6) 甲方新添加器械或器械包，需给乙方提供该器械的说明书（包括器械存放、运输、清洗方式、灭菌方式、灭菌参数等方面）。

7) 甲方提供的任何器械包的尺寸和重量均需按照国家卫生部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中第5.7.6条灭菌包重量要求：器械包重量不宜超过7公斤；及第5.7.7条灭菌包体积要求：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不宜超过30cm*30cm*50cm；的规范要求对器械包进行包装。对所有不符合该规范要求的器械包，乙方将拒绝对其器械包质量负责。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按照最新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三个标准，即第一部分：管理规范；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对回收的器械、器具和物品进行清洗、消毒和灭菌。
- 2) 乙方客服人员在转移前至少 1 天对甲方进行转移前的操作和注意事项培训。将器械装入乙方提供的转运箱之前，带有血迹或污渍的器械进行妥善的预清洗。
- 3) 收取器械时乙方不会进行器械包的相关信息清点初检工作，清点初检工作由乙方工作人员在器械包运送至乙方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内完成，清点全程通过高清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在此期间如果甲方没有得到任何乙方客服信息，则视为对甲方器械包数量及质量无异议。如果有疑问，将由乙方客服跟医院授权人进行沟通解决。
- 4) 乙方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处理方式对各种医疗手术器械包、敷料包及其他医疗器具托盘、器械包进行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且处理后的物品符合上述国家标准。如由于消毒、灭菌不符合国家标准而引起的医院感染事件，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达运送点收取和运送器械。
- 6) 应确保器械、敷料等物品符合运输安全要求。运输车辆、物品周转箱及时消毒，避免交叉感染。如在运输转运过程中产生交叉感染而致被消毒灭菌的物品污染而产生医院感染事件，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负责物流管理，确保物品按时收送，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如由于乙方在周转和运输环节问题造成甲方正常诊疗受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8) 乙方应定期对水、电、气，各种大型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对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及时与甲方沟通，多方举措，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第七条 物流运输：

1. 运送地点：甲方指定收发点
2. 运送方式：乙方提供物流车

物流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每天为医院收取污染器械和送达无菌器械（包）

的次数为：每日 1 次，时间为：08:30-09:00，每周一至周六。

第八条 质量：

在乙方的灭菌处理中心将一直保存有器械包生产程序总表。所有灭菌器处理循环程序都将附有相应程序运行图、化学监测、生物监测为其证明。按照国家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定期监测设备及其附件性能。

第九条 器械：

1. 甲方自行购买的器械所有权将始终属于甲方所有。
2. 甲方有责任鉴别并决定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器械是否需要淘汰和修理。乙方如发现则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遵循甲方意见是否对相关器械消毒灭菌处理。
3. 乙方在接收器械后进行人工逐个检查，器械如果发生损坏或丢失，可调取工厂的摄像记录、登记等相关记录，经过双方认定，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确实不能明确责任的，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服务费用（每年）：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 2、甲方根据全年费用总额，每月付款一次，每次付款费用_____元。
- 3、乙方在每个月的 5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送交甲方进行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期服务费用。
- 4、甲方开票信息：_____ 税号：_____
- 5、乙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

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德安医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

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德安医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容包括硬式器械清洗、消毒等内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德安医院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全文完)